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82號

原告 崇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許雅筑律師

被告 林宗毅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